

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對須繳差餉的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

物業類別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應課差餉租值的平均增幅 ⁽⁶⁾	新的平均應繳差餉 ⁽⁷⁾	增加款額
	%	元/每月	元/每月
小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7	265	18
中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9	661	52
大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10	1,762	161
公屋住宅單位 ⁽²⁾	6	147	9
所有住宅物業 ⁽³⁾	8	290	21
舖位及商業樓宇	5	1,838	88
寫字樓	19	2,249	364
工業樓宇 ⁽⁴⁾	10	748	69
所有非住宅物業 ⁽⁵⁾	7	2,041	140
所有類別物業	8	523	37

(1)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

小型住宅單位	69.9 平方米及以下	(752 平方呎及以下)
中型住宅單位	70 平方米至 99.9 平方米	(753 平方呎至 1 075 平方呎)
大型住宅單位	100 平方米及以上	(1 076 平方呎及以上)

(2)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

(3) 包括停車位。

(4)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

(5) 包括其他物業，例如酒店、戲院、加油站、學校及停車位。

(6)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反映自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十月一日的市面租值的變動。

(7) 未計及建議差餉寬減措施的影響。